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5,765,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5,030,000 港元上升約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436,000 港元，比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約為 214,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方案及專業服務供應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表現卓越共睹。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期內，本集團提供方案及專業服務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為本地一間公用機構設計、開發、提供及交付硬軟件及相關專業服務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電子付費。系統為使用者提供以八達通卡即時付費或經用者的電子帳單直接扣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交付。「智控系統」已連續六年獲取職業訓練局的合約，生產及提供個人化智能學生證服務，超過 15,000 張智能學生證將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交付。

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欣然宣佈獲取「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項類型檢定測試。該檢定測試認證是通過支援新一代「澳門通」閱讀器的規格和要求。首個系統將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於澳門一商業綜合大樓推出使用。

ITE Engineering Limited 亦欣然宣佈，與「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中心」合作研發的「智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EFS-50」的認證已合格通過，完全符合「CHAdeMO」的要求和標準。該智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站 EFS-50 支持最新的電動汽車 50KW 直流高壓電源的需求。

本年度，集團為大學學員提供四位實習名額，學員來自香港理工大學的不同工程學系，當中包括電子工程、資訊及電腦工程等。自二零零六年起，ITE 已積極參與大學工讀及學生實習計劃，為大學學員提供職前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截至本年度暑期，超過七十名大學學員於 ITE 成功完成工作實習培訓。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765	5,03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076)	(2,818)
已售貨物的成本		(102)	(53)
毛利		2,587	2,159
其他收益		81	38
行政費用		(2,232)	(1,983)
經營溢利		436	214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436	214
所得稅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6	21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436	214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05	0.0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78	(35,218)	10,114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14	2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4	2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78	(35,004)	10,32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9,295	24,951	10,749	282	(33,148)	12,129
期內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36	4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6	4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9,295	24,951	10,749	282	(32,712)	12,565

附註：

1. 編製準則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財務報告準則及對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用新準則及其他經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985	1,679
- 保養服務收入	2,876	2,341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199	118
	5,060	4,138
顧問服務收入	705	892
	<u>5,765</u>	<u>5,030</u>

4.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是按二零一四年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4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1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29,544,000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30,592,000 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6,108,000 (L)	241,102,348 (L) (附註 2)	-	-	247,210,348 (L)	26.59%
聞偉雄先生	63,142,254 (L)	-	-	-	63,142,254 (L)	6.79%
鄭國雄先生	113,628,000 (L)	-	-	-	113,628,000 (L)	12.22%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	-	-	1,760,000 (L)	0.19%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持有 Rax-Comm 76.39% 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及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241,102,348	25.94%

附註：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七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本公佈日，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3 條的規定，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闕孝財先生及黃宏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黃宏發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